

茶業改良場農業藥物檢驗中心
農業藥物殘留檢驗申請書

修訂版次：3.1
表單編號：T-02-01
發行日期：2016.05.02

申請人簽名：
 收據抬頭名稱：
 報告抬頭名稱：電話：
 報告顯示地址：傳真：
 報告寄發地址：424-41 臺中市和平區東關路三段 156 號(產業觀光課)

序號	以下資訊由申請人自行填寫				以下由檢驗中心填寫	
	送檢編號 <small>(報告上顯示之資料)</small>	茶類 <small>(報告不顯示)</small>	品種 <small>(報告不顯示)</small>	產地 <small>(國別)</small>	樣品重量 <small>(公克)</small>	樣品編號 <small>(檢驗中心填寫)</small>
1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
2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
3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
4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
5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
6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
7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
8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

用途：外銷(國別) _____ 內銷(上市、其它) _____。

檢驗結果判定標準：依衛生福利部公告之 308 項茶類定量極限 依本檢驗中心之 315 項茶類定量極限

檢驗報告法規標準：臺灣、日本 臺灣、日本、歐盟

檢驗方法：參考衛生福利部公告之食品中殘留農藥檢驗方法—多重殘留分析方法(五)之自訂方法。
 文件編號：食品中多重農藥殘留分析方法(QuEChERS 分析法)指導書(SOP-16)。

檢驗時間：原則上 10 個工作天

檢驗費用：每件 4500 元

樣品重量：為求檢驗結果具代表性，請檢送茶乾至少 150 公克以供檢驗。

聯絡人：張維倩小姐 電話：049-2753960 轉 323

收件地址：558 南投縣鹿谷鄉初鄉村仁愛路 255 號

	解款行	中央銀行國庫局	代碼	0000022
收 款 人	帳 號	05511101010000		
	戶 名	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茶業改良場審查費		

※ 匯款後請將匯款收據傳真到 049-2755493 檢驗中心

檢驗中心簽收：		備註
收件日期：		